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位成员构成，董事长王良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严中华先生、姚斌先生、李德喜先生、独立董事唐西胜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翟继光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董事于新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翟继光先生、董事李文峰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唐西胜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翟继光先生、董事于新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文峰先生、姚斌先生、寇晓明先生、于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晓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姚斌先生办公电话和传真号码均为：0531-88061716；电子邮箱为：yaobin@ieslab.cn。

公司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严中华先生、姚斌先生、李文峰先生）简历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寇晓明先生、于学军先生、秦晓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附：

简历

寇晓明先生，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曾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区客户经理、成都办事处主任、华中大区经理，2012 年起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寇晓明先生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学军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系统软件部工程师、副部长，2000 年起历任本公司调度中心系统产品部副部长、电网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于学军先生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晓军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曾任山东省药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经理，2001 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秦晓军先生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